以“三个结构比”为牵引，立足刑事一体化，持续深化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刑事检察行稳致远，以刑事检察现代化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

以“三个结构比”为牵引推动刑事检察高质量发展

观察

□陈禹橦

陈禹橦

□“三个结构比”是衡量“四大检察”发展全面性、协调性的重要参考。立足刑事检察视野，应当充分重视、发挥“三个结构比”对于依法办案、强化法律监督工作的牵引指向作用，助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个结构比”充分反映出刑事检察基本职能的一体化态势，刑事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各项刑事检察职能的协调发展。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三个结构比”来源于“四大检察”履职，又引领推动“四大检察”履职朝着更加全面、更加协调、更加充分的方向健康发展。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的基本业务，承担着追诉犯罪、诉讼监督等重要职能，在“四大检察”中案件量大、占比高，直接关系着公民的人身、财产等重要权益，国家和社会的长治久安。作为刑事检察人员，要深刻认识“三个结构比”对于强化检察履职能力的重要意义，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及时转变理念、落实改革要求，立足刑事一体化，不断巩固提升刑事检察基本素能，持续深化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助力刑事检察行稳致远，以刑事检察现代化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

刑事检察视野中的“三个结构比”

新时代，检察机关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有赖于“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三个结构比”是衡量“四大检察”发展全面性、协调性的重要参考。立足刑事检察视野，应当充分重视、发挥“三个结构比”对于依法办案、强化法律监督工作的牵引指向作用，助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做优刑事检察，促进“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四大检察”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进一步创新发展的“基本盘”，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这一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根本职责。从履职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能够准确把握“四大检察”工作的总体态势，有针对性做优强项、补齐弱项。就刑事检察而言，作为检察机关最基本的业务，要在“做优”上下功夫。一方面，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必须着眼于提升刑事办案的质效。另一方面，要更加重视刑事检察与其他三大检察的协同履职，增强检察履职的全面性。例如，办理涉民刑交叉案件时，要注意挖掘发现民事判决监督、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线索；办理涉公民个人信息、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刑事案件时，要全面审视是否存在公益诉讼检察空间。

二是以数字检察牵引办案与监督的案件结构比“双擎”，实现由“案”到“治”的根本转变。刑事检察中，依程序办案包括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依职权监督则包括对刑事诉讼法律法规、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及刑事执行活动的各类监督事项。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提示刑事检察人员在办理具体个案时，要摒弃“就事论事、就案办案”思维，注意发现执法司法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和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顽疾，在办案中找准法律监督的着力点。

在数字时代，数据已经成为我国重要的生产要素，数字赋能检察是对检察履职思维方式、检察权运行体系的系统性重塑。用大数据拓展办案新手段、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有助于优化“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履职路径。例如，在办理网络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时，一方面，要依托电子数据审查平台、“检察官+数据审查员”等模式，有效解决电子数据审查证明等办案难题；另一方面，也要通过积极运用类案监督、治罪治理大数据模型，充分释放数字检察对于依法监督、深化溯源治理的效能，提升法律监督成效。

三是通过案源结构比的反向审视，提高刑事检察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积极性。刑事诉讼流程中，检察机关的履职线索不仅来源于依程序移送，还包括当事人申请和检察机关主动发现，而合理的案源结构比尤其是“主动发现案源”占比的提升，体现出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的积极性。例如，在依法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的过程中，通过主动开展对犯罪嫌疑人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介入引导侦查、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在审查一审判决的过程中提出二审抗诉等等，这些主动履职，都切实把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提高法律监督工作质效。

立足刑事一体化，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

刑事检察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是检察机关的“基本盘”。在刑事检察工作中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就是要立足刑事一体化，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检察工作主线。

一是刑法和其他前置法的一体化。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民商事法律、行政法律等法律部门的日趋成熟，既涉及刑事犯罪又牵涉复杂的前置法问题的情形越来越多，实践中出现了大量“民商行刑交叉”的疑难刑事案件。法秩序应当具有统一性，立足刑事司法，就需要建立更广阔的交叉学科视野，既要通过对不同部门法规保护目的、刑法保护法益和犯罪构成要件的实质性解释，独立判断刑事违法性，也要参考前置法、刑法的立法修订变化，参考前置部门法，避免将前置法领域的合法行为认定为犯罪行为。例如，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共计92条112个罪名，其中绝大多数罪名都存在前置规范，办理此类案件时必须将目光不断往返于刑法与前置法之间；再如，不少网络技术类犯罪的定性难问题，其实是网络技术原理和法律适用结合难，只有实质认定网络犯罪行为的技术原理，才能准确区分网络犯罪案件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

二是刑事法内部的一体化。对于司法人员而言，办理案件的过程，本来就是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一体化。因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正确”要求司法人员运用证据规则审查全案证据，确保诉讼程序合法，在现有证据证明的事实基础上，再考虑定罪、量刑等法律适用问题。在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过程中，更多的问题呈现出刑法、刑事诉讼法交叉的性质。例如，在对刑法第37条免予刑事处罚条款能否作为独立的免除刑罚事由进行解读时，需要秉持刑事实体程序一体化思维，才能对该条款的法律定位、内涵和适用路径作出合理解读，确保免予刑事处罚条款的统一适用。再如，跨境电诈案件办理中出现不少新的证据审查运用、法律适用争议难点，司法人员在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时，必须秉持刑事法内部一体化理念，结合共同犯罪等基本刑法原理、电诈犯罪集团的具体运营模式，以及此类案件的普遍证据情况，注重构建跨境电诈犯罪类案印证体系，准确定罪量刑。

三是刑事检察基本职能的一体化。刑事检察的基本职能包括检察侦查职能、检察审查职能、立案监督职能、侦查活动监督职能等。“三个结构比”充分反映出刑事检察基本职能的一体化态势，刑事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各项刑事检察职能的协调发展。例如，审查逮捕时，不仅要审查是否符合逮捕条件，还要关注如何引导侦查，在“捕诉一体”的有序衔接中实现证据事实的前后联通，作出法定不批捕决定后，符合撤案条件的，应当监督公安机关及时撤销立案；审查起诉时，要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进行审查分析，同时还要接续监督，对在案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继续羁押必要性、是否存在侦查违法活动监督事项等进行全面审查，发现司法人员有利用职权实施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行为的，应当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开展线索受理、调查核实、立案侦查等工作。

视角

□李若辰

数字检察赋能提升侦查监督质效

站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起点，如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成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健全侦查权与检察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侦查监督工作关乎案件的端口与分流，需要公安侦查与检察监督的衔接合作，然而，囿于侦查活动的秘密性以及传统监督方式的不足，检察机关识别与纠正违法侦查行为难以充分展开，影响立案、撤案监督质效，侦查监督工作亟待体系性完善。以“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为理念的数字检察，为侦查监督工作的范式重塑与路径革新赋予了新契机，是提升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依托，推动各级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新的飞跃。

推动落实数据共享，实现“互通有无”。数字检察赋能侦查监督工作的关键是推动检警共享交换各类数据，全方位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为确保检察机关在侦查监督工作中高质效履职，应以数字检察为推力，深入推进横纵方向信息的全方位共享。一是要积极推动在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之间建立横向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构建检警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对此，应加强办案数据的双向共享，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办案系统，实时跟进案件动态，提高监督效率和准确性。如，公安机关可定期查询检察机关刑事监督撤案、退回补充侦查等数据信息；检察机关也可随时查询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受案、立案及案件处理情况等相关数据信息。在此基础上，以建设“数字政府”为契机，推进建设检警协同办案平台与工作机制，全面实现侦查监督数据共享的规范化和制度化，逐步击破数据壁垒，实现各类信息的共享互通。二是要落实纵向数据共享，积极推进检察系统内部的数据流动。检察机关业务系统所形成的海量数据信息是推动落实数字检察战略的重要来源，各级检察机关应深挖其内涵价值，自上而下搭建信息共享与数据分析平台，实现检察系统内部纵向联通，及时发现并分析类案中隐藏的共性问题，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防止数据信息泄露等风险。为避免办案信息泄密，不仅要规范人工操作，还要利用数字技术强化对信息的监管与审核，双管齐下，以确保信息数据真实、有效、安全，从而打造数字检察赋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工作的良好局面。

综合研判类案数据，完善“审前过滤”。数字检察要求运用大数据发现监督线索、分析监督方向、开展监督工作，因此，在侦查监督阶段，检察机关不仅应运用侦查思维查实、查透案件线索，还应运用数字信息技术，综合分析案件数据与线索信息，实现推进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为进一步推动检察机关适时介入、引导侦查监督工作实质化，检察机关应利用侦查监督协作共享机制和大数据平台，将案件的繁简分流前置到侦查环节。一是要将现有案例信息和办理经验数据化，利用大数据算法对已有案例进行建模分析，将建构的监督模型投入案件办理。为提高侦查监督办理质效，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工作可借助于已有案件的建构模型进行自动识别和初步分流，同时，对于算法无法识别的异常风险提示，交由经验丰富的检察人员进行核查与处理，从而让现代化侦查监督工作实现全覆盖与高质效。二是要丰富数字检察的数据来源，聚焦数字化改革。检察机关应借力区域性顶层设计，跳出“数字壁垒”和“信息孤岛”的单一误区，主动获取侦查监督线索并拓宽信息来源渠道，通过数字技术和人工审查，逐一梳理侦查违法行为发生的时空条件和案发规律，从而实现数字检察背景下的溯源治理。三是要加强理论学习与技术应用，并深入总结思考，优化数字检察中侦查监督机制。司法人员都应强化对数字技术的理论学习并强化操作运用，公检法机关可开展同堂培训，共同在学习与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而推动侦查监督工作的高效协同配合。此外，还应鼓励检察机关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推进数字侦查监督技术的更新与发展。

加强优化监督模式，统一司法办案标准。《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将数字检察单独列为一个部分，并从机制、平台、应用三个部分提出要求。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深入，侦查监督工作应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价值导向，做到以案例为本、以数据为体、以应用为要，通过大数据技术手段分析，对于违法侦查行为，检察机关应严格纠错并制发相应的检察建议。为进一步提升侦查监督的效能，精准开展法律监督，一是依法做好批捕、起诉工作，明确法律适用标准。检察机关应从数据碰撞与对比分析中发现隐藏的问题，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研究，着重把握检警办案人员的异议，定期开展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的协同调研和研判会商会议，统一司法尺度，必要时形成规范性文件以供类案参考。二是规范侦查监督案件办理程序，强化同步录音录像资料随案移送保障与备份制度。为保障检警双方全面掌握案件信息和侦查情况，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应随案一同移送，以便厘清客观事实与案件真相，避免冤错案的发生。此外，检察机关在侦查监督工作中应明确角色定位，以引导促监督，并及时进行跟踪，强化办案人员责任意识。三是完善保密工作机制，防止案件数据泄露。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可双向监督，设置案件信息泄露风险提醒，落实两套涉密系统巧妙衔接。

在数字检察的时代背景之下，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必须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协同高效把好案件“入口关”。以数字检察赋能侦查监督工作，引导检察人员形成积极主义法律监督观，由被动监督转向主动监督，从低效监督走向高效监督，绘就新一轮司法改革的蓝图。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深化检察文化建设促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新时代 检察文化纵横谈

□徐伟功 贾赫

徐伟功

检察文化是检察机关在长期法律监督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相关的思想观念、职业精神、道德规范、行为方式以及相关载体和物质表现的总和。检察文化反映了检察人员共同的价值体系，是检察事业的重要精神支撑和检察工作发展的内在动力。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坚定文化自信，必须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新时代检察文化作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不仅承载着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精神使命，还发挥着价值引领、行为规范、凝聚合力以及文化传播等多重功能作用。通过深入理解和践行新时代检察文化，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能够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道德水平，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坚持文化育检理念，丰富检察文化内涵。丰富和发展检察文化的内涵应从以下三个维度展开：首先，塑造和弘扬检察理念文化。检察理念文化是检察工作的灵魂，对检察文化的形成和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核心理念，指引着检察工作的方向。近年来，检察理念的内涵得到了新的诠释和丰富，诸如“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等理念已深入人心，成为推动检察文化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其次，建设和完善检察制度文化。检察制度文化通过各类制度、规则等形式得以记录和固化，构成了检察工作的重要基石。基本法律类、行为规范类等规定作为检察制度文化的细分，为检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供了有力支撑。最高检陆续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重要的规章制度，不仅全面覆盖了检察行为的各个环节，为检察人员的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规范，同时也对检察文化建设进行了系统部署。通过加强检察文化的内涵建设，提升检察人员的职业素养和道德水平，确保文化育检工作能够深入、持久的推进，为法治社会的构建贡献重要力量。再次，展现和提升检察行为文化。检察行为文化是检察人员在日常工作中通过言行举止向外展示的文化形态。它要求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保持文明的语言、作风和行为，始终坚守客观公正的立场。检察机关采取积极措施，如大力推进公开听证制度，确保案件处理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深化检务公开，让公众对检察机关的工作有更全面的了解；定期举办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增强群众对检察工作的信任感和认同感。通过这些举措，不仅能够显著提高检察工作的透明度，更有助于树立检察官公正、廉洁、高效的良好形象，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司法公信力。

坚持文化兴检理念，汲取优秀传统文化精华。“文化兴则国运兴，文化强则民族强。”检察文化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检察系统内的宝贵精神财富，更是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在检察机关工作中的鲜明写照。作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元素，检察文化承担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和现实责任，引领广大检察人员坚定不移地走在正确的道路上，不断提升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得以全面、准确、有效的履行，为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在新的历史背景下，检察文化的繁荣与进步显得尤为关键。它不仅有助于塑造和提升检察机关在公众心目中的良好形象，还能够显著增强检察机关的凝聚力和整体战斗力，为法治社会的构建提供坚实支撑。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检察文化的建设与发展。为实现检察文化的持续繁荣，必须坚守“文化润检、文化兴检”的基本准则，不断深化对检察文化的理论研究，挖掘其深层次的内涵和价值，为其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在推进检察文化建设的过程中必须始终牢记，检察文化深深植根于我们党的百年法治进程和人民检察事业的伟大实践之中。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党在法治建设方面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重要经验。从人民检察事业的光辉历程中传承红色基因，继承和发扬检察机关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确保检察文化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在丰富和发展检察文化内涵的过程中，需要注重对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如“民惟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崇尚德治”以及“审慎用刑”等理念，对于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和参考价值。因此，应当深入挖掘这些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结合新的时代精神进行创新弘扬和发展。这样，不仅可以为检察文化的繁荣发展注入新的动力，还能够为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有力的文化支撑。

坚持文化润检理念，繁荣检察文艺创作。“文化是民族的精神命脉，文艺是时代的号角。”在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的进程中，检察机关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检察机关不可推卸的责任，通过文艺作品这一生动形式，检察机关可以将抽象的法治理念具体化、形象化，从而加深公众对法治的理解和认同。检察机关应当以人民的需求和期待为出发点，坚持将社会效益作为文艺创作的首要考量。这样的创作导向不仅符合文艺发展的内在规律，更能确保检察文艺作品与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最高检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以实际行动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在推进法治宣传的过程中，创作了备受关注喜爱的检察题材影视作品，展现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和崇高使命。检察机关仍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创作能力和水平，应以那些表现卓越的检察官群体作为创作蓝本，深入挖掘他们身上的闪光点和感人故事。以检察机关办理的真实案例作为坚实基础，开展具有检察特色的影视创作活动。通过这些方式，能够艺术化地再现新时期人民检察官所具备的忠诚履职、勇于担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及清正廉洁的宝贵职业品质和崇高精神风貌。同时，检察机关可以积极与文艺界合作，借助专业的创作力量和丰富的艺术资源，共同打造出既符合法治精神又具有艺术魅力的检察文艺作品，展现检察机关在维护法治、打击犯罪等方面的重要贡献。并通过多样化的传播渠道和方式，这些作品将能够更广泛地触达公众，从而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法治社会的全面建设提供有力的文化支撑。

作为法治文化的重要传承者、积极践行者以及坚定弘扬者，检察机关应切实担负起推进文化建设的崇高使命。在推进检察文化建设过程中，检察机关应当不断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将其中的精髓和智慧融入检察文化的方方面面。继承和弘扬红色法治文化，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充分发挥检察文化凝心聚力、固本强基、铸魂育人的功能，坚定检察人员的理想信念、规范司法行为以及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检察人员提供更加坚实的精神支撑和价值引领。

（作者分别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广西民族大学专任教师）

走向刑事检察现代化

2024年7月18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科学谋划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刑事检察现代化是检察工作现代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作为刑事检察人员，务必落实改革要求，及时转变理念，聚焦主责主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中国式刑事检察现代化。

一是要深刻认识构建完善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的重要意义。体系现代化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点，司法人员要深刻认识到体系构建对于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方向的重要意义。例如，明确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重要性，就要求既要重视对单个证据尤其是技术性、专业性证据的证据能力、证明力审查，也要注意在构建全案证据体系时，有整体框架意识，避免证据堆砌、整体指控逻辑不清，分析证据时，要重视运用印证规则、通过全面审查正向、反向证据，综合分析论证，结合逻辑经验常情常理，形成完整证据链。

二是要主动转变办案理念思维。最高检党组提出要用“三个善于”引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办案理念的转变，是履职实践的最好驱动。作为司法人员，除了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问题的考量，还要更深层次思考如何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法理情的统一，主动去理解刑事政策背后的理念变化，避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办案理念思维的养成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在办案时反复思考体会、有意识适用，通过办理一件件具体案件，才能实现办案理念思维的整体转变。

三是要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的更重责任和更高履职要求相比，检察队伍建设的主要矛盾已由学历层次偏低、职业保障不足等，转变为司法理念、素质能力等不适应、跟不上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专业化的检察履职能力，是实现刑事检察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提高刑事检察人员专业能力，要处理好三组关系：一是既要重视专业化建设，也要注重打好刑法体系基础，形成实务办案逻辑体系，避免在新型网络犯罪、知识产权等专业度较高领域出现“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二是既要扎实办案，也要加强理论学习调研，通过输入输出，提升发现问题、归纳总结和深入思考的能力，更好指导实践；三是既要低头办案，也要抬头看天，延伸办案职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前提，是了解“大局是什么”。

新时代新征程上，准确理解“三个结构比”的内涵，立足刑事一体化，提升刑事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成果，走向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

（作者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副主任、全国十佳公诉人）